**高雄市112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

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中文**（主要聯絡人）** |  |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免填) |  |
| 姓名-英文**（可參考信用卡或護照）**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手機號碼：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與戶籍地址同 |
| 姓名-中文 |  |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免填) |  |
| 姓名-英文**（可參考信用卡或護照）**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手機號碼：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與戶籍地址同 |
| **雙方照片黏貼處** | **※送件前，請再次檢視下列資料是否填寫完畢，並依序排列後郵寄：**1. 報名表及新人愛的故事之所有欄位請填寫完整。
2. 雙方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雙方最近照片（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1張及生活照3-4張。
4. 為外籍人士者，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及護照或居留證（居留期限需晚於本活動日）之影本。
5. 雙方愛的小故事（文體不拘、字數以100字為限）。

備註：相關活動資訊聯絡擇一通知，並以填寫在第一列者為主要聯絡人。 |
| **照片** | **照片** |
| **照片黏貼處****(或電子檔剪貼)** | **照片黏貼處****(或電子檔剪貼)** |
|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反面） |
| (外國人免附) | (外國人免附) |
|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反面） |
| (外國人免附) | (外國人免附) |
| ★**報名須知**★1. 報名資格：
2. 雙方需年滿18歲。
3. 雙方當事人單身或於112年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者。
4. 雙方有一方設籍於本市（優先錄取），或雙方均未於本市設籍且至少一方為本國國籍者。
5.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6. 受理對數：60對(112年1月1日至4月15日已完成結婚登記者上限20對)。
7. 報名日期：自112年4月15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或額滿為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8. 應備文件：

1.報名表1份（含新人愛的故事必填）。2.雙方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各1份。(外籍人士免付)3.雙方最近照片（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各1張黏貼於「照片黏貼處」及生活照3-4張。4.為外籍人士者，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及護照或居留證（居留期限需晚於本活動日）之影本。1. 凡已參加過本市市民集團婚禮及客家婚禮者，不得重複參加。
2. 報名結果於112年6月30日公告於本局網站。
3. 公告錄取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局官網），如無故未到場者將取消報名資格。
4. 參與本次市民集團婚禮之新人應於112年內完成結婚登記，否則不得領取相關禮品，且往後不得再重複參加。
5. 一律採郵寄報名，請寄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收（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4樓），並於信封上註明「高雄市112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
6. 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結婚應符合現行法令實質要件，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
7. 本活動倘遇不可抗力事項(例如COVID-19疫情擴大)，將視實際情形延期舉辦、縮減規模或暫停辦理。
8. 本表(含新人愛的故事) 所填附之資料同意提供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或委外廠商辦理活動相關作為（如活動聯繫、資料寄送、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
9. 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應正確無誤，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 為確保報名者資格，參加者須同意本局查調個人資料，本局將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11. 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保有最終解釋權之權利。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 **簽（章）** **簽（章）** |

**高雄市112年市民集團婚禮-新人愛的故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暱稱** |  | **職業** |  |
| **姓名** |  | **暱稱** |  | **職業** |  |
| **交往（或認識）幾年：** |  年 |
| **成雙成對才藝****分享新婚喜悅** | **□願 意****□不願意** | **才藝項目** |  | **請敘明展現內容及所需時間(如唱歌、跳舞等)，主辦單位視情況依活動流程全權安排。** |
| **表演時間** |  **分鐘** |
| **相識契機：（以一行文字說明即可）** |  |
| **期望與祝福分享語(一句)** |  |
| **愛的故事(必填)：（例如愛情長跑幾年、相識的過程、具有紀念性的人事物或紀念日等，務必填寫，文體不拘、字數以100字為限，以供主持人介紹用）** |
| **生活照:正面合照3-4張(可以電子檔剪貼或紙本黏貼)1** |
|  |
| **生活照:正面合照3-4張(可以電子檔剪貼或紙本黏貼)2** |
|  |
| **生活照:正面合照3-4張(可以電子檔剪貼或紙本黏貼)3** |
|  |
| **生活照:正面合照3-4張(可以電子檔剪貼或紙本黏貼)4** |
|  |